

生活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乙方承包甲方所管辖的平顶山市诚朴路小学生活垃圾清理外运服务事项；为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特拟定如下分包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 1、服务内容：生活垃圾清运
- 2、承包方式：按月包干制
- 3、清运频次：每日一次，日产日清
- 4、清运时间：与市政清运机构部门同步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在合同期内，任一方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均须赔偿对方损失相当于一个月清运垃圾费之金额，如下情况除外：

A.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业主投诉，甲方要求整改及罚款均无效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费用；因不可抗力所造成（如自然灾害等因素）不在此列；

B. 本承包合同的签订基于甲方与开发商/业主委员会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为基础，若甲方与开发商/业主委员会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终止，本承包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垃圾清运服务费用：每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含税金）；

2、支付方式：

A. 甲方按 月 支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服务费；

B.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有效票据后，在每月 10 日前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乙方指定如下收款账户：

开户行及账号：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南支行
41050172285500001050

户 名：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区分公司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监督、指导业主按规定地点存放生活垃圾；
- 2、乙方清运过程中，甲方可派专人进行监督工作；
- 3、如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影响小区环境卫生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 100 元处罚，甲方另请他人清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另行清理产生的费用与所处罚金从当月清运费中扣除；
- 4、按时足额支付清运费。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乙方按照甲方的规定时间及时生活垃圾，接受甲方监督，保持现场

环境:

2、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掉落地面,如有发生,乙方应及时进行清理;

3、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人为原因而使甲方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损坏,乙方负责按价赔偿或给以修复;

4、乙方负责处理垃圾征收办、垃圾中转站等部门交费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双方约定的除外);

5、乙方应将生活垃圾运到政府指定的地方倾倒,若被查处违规倾倒,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相关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礼貌,文明作业,不得与业主客户发生冲突,不得影响业主客户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

7、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8、如遇到来人参观、台风暴雨或火灾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给以配合,并进行清运工作;

9、乙方需提供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等相关证件(验原件、复印件1份留甲方存档)。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附则

- 1、本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签本合同；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条款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财务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平顶山卫东区分公司

甲方：(签名)

李伏敏

乙方：(签名)

张松

2025年 1月3日

2025年 1月3日